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 6 樓 SOHO 1 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後及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 2.00 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進行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與交付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如適用）；(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如適用）；(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定義見下文），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1.99 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2.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 2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按照大綱及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力、特權以及限制；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變更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就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與交付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